

轉知本縣榮獲9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人員，得列入報考99年度主任暨校長徵試
積分成績之計算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7/5 11:43:10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7月2日府教習字第0990245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99年度中小學暨公私立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遴選活動獲獎名單於6月25日府教習字第0990242093號函公告各校，獲獎人員可憑公文及獲獎名單，列入報考本（99）年主任暨校長甄試積分成績之計算。